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1 号）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6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7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8 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2〕76 号）	29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6 号）	3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 号）	4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 通知（粤人社规〔2022〕11 号）	43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关于规范广东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通知（粤粮规〔2022〕1 号）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 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文有删减）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在我省落地落实，结合深化实施今年以来我省出台的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加快发挥更大政策效应，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财政政策

（一）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

1. 严格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办理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

业、大型企业，可以分别自今年 5 月、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密切对接国家新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实行增量按月全额退还、存量一次性全额退还留抵税额的政策，提前做好工作准备，确保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3. 各地、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主管资金分配下达，加快支付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的，应履行有关程序，做好相关要素保障，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

4.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除应急救灾、据实结算等资金外，9 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当年预算资金，以及未使用完毕的上年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安排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强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将存量资金清理上缴财政。

5. 强化库款监测，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将支持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6. 加快今年中央已下达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按照今年专项债券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加快专项债支出进度，已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 6 月底前力争全部开工。

7. 加强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分地区分项目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每月通报专项债券支出使用情况，每半月调度专项债券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

8. 对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建设实施等原因形成专项债资金闲置的项目，将闲置资金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

9. 对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市，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跨区域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的市使用。

10.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

11. 密切跟进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

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提前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做好我省项目储备申报工作。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2. 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1%给予补助。

13. 优化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对今年省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全额分担补偿，再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14. 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支持更多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

15. 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增资省农业融资担保机构 2 亿元，进一步放大支农助农效应，新增年化担保贷款余额 10 亿元。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确保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16.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全年支持超 1.2 万家外贸企业，拓展产业链承保，深化银保企三方合作，创新保单融资产品，实现短期险保单融资增信保额超 600 亿元。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7.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18. 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19. 落实国家要求，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鼓励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

（六）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

20. 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

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

21. 在落实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22. 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今年对省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23. 简化社保费缓缴办理流程，明确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地区认定标准，对生产经营困难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实现缓缴即申即享。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24. 优化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此前已按 30% 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及时补足差额。

25. 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实施期限至今年底。

26.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

（八）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7.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今年底。

28. 对接推动中央汽车企业和市属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今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29.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引导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30. 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31.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对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免除罚息、完善续贷安排。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减免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适当下调当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调整还款计划，减免租金利息和罚息。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和减免罚息。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32. 积极争取国家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落实国家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政策要求，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33. 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对今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不高于 1% 的贴息补助，并视贴息效果，对补贴时限给予适当延长。

34. 指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自今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 的额度给予奖励。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针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给予融资补贴或奖励。

35. 规范深入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积极发挥省“中小融”等供应链平台作用，加强与产业链“核心”企业数据合作，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

能，便利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有效缩短应收账款账期，防止高息套利。

36. 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引导行业加大力度探索银保合作。

37.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年内融资 500 亿元以上。

38. 按照规定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

39.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给予激励资金。

40. 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持续监测金融机构 2021 年以来降准释放资金投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41. 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

（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42. 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加大拟上市企业储备，制定省内企业境内外上市与产业企业债券融资方案，实施企业上市发债一站式服务。

43. 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到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鼓励广发证券等在港设有子公司的省内优质券商加大对企业赴港上市的服务力度，强化港股 IPO 企业的专业指导和深度培育。

44.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

45.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支持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乡村振兴板”，建设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平台与拟上市企业综合培育平台。

46. 加快推动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

(十二)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47. 支持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广东省 1570 个重点项目和 103 个关键项目以及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灵活创新金融工作。

48.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公募 REITs 等多种方式，投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

三、稳投资促消费政策

(十三) 加快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

49. 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按照近期能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原则梳理提出重点保障项目清单，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协调，做好与省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协同配合，强力督导省市两级上下联动，提速增效开展项目审批。

50. 充分发挥 6 个省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每季度动态编制调整省关键项目清单，实施“挂图作战”。督促各市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完善本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机构、确定各自关键项目。省重点项目按照“在建项目全年完成投资计划 120% 以上、计划新开工项目年底前全部开工”目标，全力加快建设。

51. 国家批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且在用地预审时已组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的，用地报批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不变且面积不超过预审占用面积 10%，原则上可不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省关键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用林指标由省层面协调解决。

52. 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对具备开工条件且有条件尽快开工的建设项目，先行受理环评，组织开展技术审查等工作，待要件完成后予以批复。

(十四) 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53. 今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重大水资源配置、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等项目，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重点推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和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尽快开工建设，力争深圳市明溪水库今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出台农村集中供水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质改造工程。

54. 加快推进珠中江供水一体化工程、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东江取水口上

移、西江大湾水利枢纽工程、思贤窖与天河南华生态控导工程、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雷州半岛灌区工程、灯塔盆地灌区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立项审批、为尽快开工建设奠定基础。

（十五）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55. 完善大湾区经粤东粤西粤北至周边省区快速通道，加快广湛高铁、广汕汕高铁、沈海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合湛铁路、瑞梅铁路。加快深中通道、狮子洋通道、黄茅海通道等跨江跨海项目建设，抓紧推进莲花山通道前期工作，开展琼州海峡跨海通道前期研究。

56. 加快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珠海机场改扩建、惠州机场改扩建等重大机场项目建设，抓紧推进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前期工作。推进沿海和内河港口重要港区专业化码头、深水泊位以及深水航道等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港口引入疏港铁路。

57. 加快推进深江高铁全线开工和珠肇高铁、广佛环线等项目加快建设，推进广州铁路枢纽能级提升工程、深圳枢纽西丽站、广珠（澳）高铁、深惠城际、广佛江珠城际等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广州、深圳抓紧启动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报批，加快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全面开工建设粤东城际铁路。继续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年度新建农村公路 6900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420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330 公里。

（十六）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58. 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

59. 落实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十七）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60. 紧密跟踪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有针对性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衔接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粤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对入库项目优化审批程序、加大金融支持、优先配置要素指标，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

61. 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推动省内有条件

的企业积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2. 进一步加大技改力度，加快推动 8500 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二季度新增 1500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发展信创产业，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党政机关日常办公、业务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应用的广度深度。进一步发挥广东省信创产业联盟作用，构建标准统一的信创保障服务体系，搭建全链条信创生态发布和供需对接渠道，形成集群规模效应。

63. 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用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常态化推介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梳理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投资机会，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领域。

（十八）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64. 制定《平台企业经营者合规指引》，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65. 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对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服务费予以补贴。鼓励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对参与线上促销活动的费用予以补贴。

66. 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将相关平台企业纳入保供企业白名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十九）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各领域消费。

67.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广东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给予 3000—10000 元/辆补贴。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对个人消费者今年 6 月 30 日前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 8000 元/辆补贴。

68. 进一步优化汽车使用管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广州、深圳购车指标，各地不得新出台限制汽车购买的措施。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珠江三角洲区域内在用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可以互迁”政策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继续执行，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

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广州、深圳增加二手车周转指标，简化二手车周转指标使用程序和要求。支持广州、深圳、东莞开展汽车整车平行进口业务，衔接落实国家关于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69. 全面实施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全国“一证通办”措施，推行直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省购车上牌（实施小客车增量指标控制的地市除外），放宽流动人口在我省购车条件。

70. 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停车场设施配建标准，出台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地方标准，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予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今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 2 万个，基本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 100% 全覆盖。

71. 鼓励各市组织家电等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的促销力度，推动我省家电升级换代。各地采取企业让利一点、政府支持一点的激励政策，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和评价机制，加大对相关生产、销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促消费成效显著的市根据销售业绩给予奖励。

72. 鼓励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联合促消费。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73. 鼓励各地发放消费券、惠民券等，用于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活跃消费市场。省对各地促消费行动实行奖补政策。省设立 3000 万元“有奖发票”资金，围绕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等领域，在全省范围内根据发票金额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市场消费活力，活动期限至年底。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二十）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74. 加快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出台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政策，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全力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相关政策

要求。

75. 做好农资保障供应，对接争取国家增加在我省化肥储备及投放，积极配合做好钾肥进口工作。

（二十一）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76. 推动支撑性煤电、气电、抽水蓄能电站共 888 万千瓦骨干电源项目和 26 项电网工程年内建成投产。今年新增电源装机 1300 万千瓦。

77. 争取国家支持新增一批支撑性和调节性清洁煤电项目纳入国家电力规划。

78. 做好新增省管海域场址纳规和项目业主配置工作，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尽快核准开工，今年海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超过 100 万千瓦。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发展并举，加快建设一批光伏发电项目。加快推进华润西江、湛江京信、东莞洪梅等发电项目。推动梅州抽水蓄能二期项目尽快开工；加快肇庆、汕尾、云浮、惠州等 4 个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安全有序推进核电建设。

（二十二）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79. 抓紧签订落实煤炭供应合同，多渠道保障电煤供应。落实地方储备责任，建立煤炭储备动用机制，加强与煤炭储备相适应的运力保障。

（二十三）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80. 完善储气服务市场，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有机结合、互补联动的天然气储备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调峰储气库，在重点消费地区研究储备一批 LNG 储气项目。

81. 积极落实国家、省级石油储备，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支持建设商业储备基地。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二十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82.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鼓励各市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实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的政策。

83.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84. 落实国家要求，今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85. 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

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二十五）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86. 落实国家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今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东莞市、中山市按所在的镇和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今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87.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88. 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款政策优惠。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89. 鼓励各市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加快办理报建、确权等手续，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并允许其按幢、层进行抵押贷款。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租用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给予租金缓缴或减免支持，各市对标准厂房出租方减少的租金收入给予补助。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鼓励各市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二十六）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90. 在用好用国家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并按国家要求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

91.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对枢纽机场的信贷、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机场、航空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内机场、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省内机场、航空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服务。

92. 有条件的市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疫情防控任务重、运营困难、资金缺口大的航空公司和机场发展。

93. 加大对省内民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给予贴息补助。

94. 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省内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运营、航线网络拓展等。

95. 加强入境航班防疫保障能力建设，全力支持航空公司恢复国际航班，为便利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广州、深圳、珠海等市尽快出台新的客货运航线补贴政策，已承诺给予航线补贴的市要将补贴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

96. 鼓励港口企业减免特定时期内的货物堆存费，鼓励航运公司减免特定时期内的滞箱费，倡导港航相关企业减免外贸进出口相关物流操作费用。

97.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行业。各地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合理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98.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99. 省财政统筹资金作为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省重点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

(二十七)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100.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疫情防控措施，市县镇村在执行标准、执行力度上要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放大、层层加码。低风险的地方不能随意限制人员流动，有疫情的地方不得在“三区”之外，随意扩大范围禁止堂食、关停生产营业场所。

101.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积极落实省部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

102. 积极引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03. 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二十八）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04.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

105. 对工业企业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保证重点物资物流畅通。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

106.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所在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监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二十九）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07.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建设煤炭、油气、铁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支持深圳建立农产品离岸现货交易平台。

108. 加快建设布局在我省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

109. 进一步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

110. 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市对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

111. 积极对接争取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推动我省有关企业列入白名单并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

112. 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

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三十)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13. 加快推进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中海壳牌三期等重大外资项目,持续开展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链长制”招商,机制化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交流等重大项目招商活动。谋划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争取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持续跟踪做好服务。

114.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外资企业可凭在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直接到海关办理相关免退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15. 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以及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按照规定给予专项资金资助。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116. 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117. 充分发挥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作用,建立完善与在粤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对接欧美、日韩等驻华商协会及投资促进机构组织开展系列线上线下招商活动。

118. 研究完善境外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指引,便利外商来粤。为外资企业派驻广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来华提供便利。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

(三十一) 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119.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120. 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121. 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

(三十二)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122. 健全省级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加大对吸纳跨省和省内跨市流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地区支持力度。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促进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123. 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新市民属于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或创业三年内的，可申请最高额度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市民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24.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健全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125.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举办第二届广东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用好村级公益性岗位，大力发展乡村服务业，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按照国家部署拿出 5% 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缓解企业结构性用工短缺。

126.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农村供水等工程项目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

(三十三)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27.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符合条件的市及时启动，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

128. 用好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合理提标扩围，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完善救助管理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129. 统筹救助资源，针对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补贴，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对因疫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先行给予临时救助。

130. 针对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地区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对重要民生物资价格监测。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各地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131.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

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持续抓好三防工作，落实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机制，加快推动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一体化推进省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和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市政府要守土尽责抓落实，结合本地实际，以钉钉子精神下更大力气抓好国家和省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要靠前发力、适度加力，推动实施方案尽快落地见效，尽快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助企纾困政策知晓度，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二）加强指导协调。省各牵头单位对所牵头任务的落实工作负总责，各配合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牵头单位近期要抓紧对本部门本领域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强对市县落实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原则上应于今年 6 月上旬前全部完成。

（三）加强督查督办。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动态监测，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近期，要参照国家做法会同省有关单位对相关市稳增长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反映基层一线在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协调支持解决，定期向省政府汇总报告实施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2〕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4 日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增强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落细落实创新创业资助政策

充分发挥好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的引导作用，每年资助不少于 1000 个大学生团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研究。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对入选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给予平均不低于 2 万元/项的经费支持，入选国家级创业实践类项目给予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项的经费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大学生可申请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以及每年 4000—6000 元、最长 3 年租金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定为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 5—20 万元资助。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按政策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加大对创业失败的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省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创新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落实国家现行有关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 3 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销售额在免税标准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阶段性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力度,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个人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对大学生创办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大学生创业投资领域, 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便利化服务水平

鼓励各类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孵化载体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 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 为入驻大学生团队提供政务服务代理、补贴申请、创业辅导等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 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支持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 鼓励各地、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企业需求清单, 采用“揭榜挂帅”或“军令状”等方式, 支持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引导大学科技园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 帮助支持大学生参加各类科技成果对接会等活动, 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成果归属确权、知识产权保护 and 便利化服务工作, 强化激励导向, 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鼓励孵化载体与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对接合作, 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鼓励省属企业积极与重点高校合作成立高校创业基金, 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省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 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

培养模式，完善多方协同育人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申报创业管理专业，支持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列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将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纳入职称申报的业绩成果。高校要完善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和创新创业成果的学分认定、置换及成绩评定实施细则，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遴选一批省级创新创业精品教材，建设 10 个省级双创导师培训基地、100 门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实施省级优秀双创校外导师千人计划，发挥好带动引领作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

进一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支持校企协同共建创新创业实验室、创新创业园、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等平台，依托平台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和创业项目孵化。加快推动全省高水平大学及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实现省级大学科技园全覆盖，为大学生提供更多创新创业平台。“十四五”期间，建设 50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机制

鼓励各普通高校和有关单位积极承办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互联网+”“众创杯”“挑战杯”“创青春”等品牌赛事，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定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推介会，加强对“互联网+”等大赛中涌现的优秀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保障机制建设

充分发挥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工作实效。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各有关单位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

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大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宣传引导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依托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及时为大学生发布相关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整合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资源，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等公共信息，为有需要的大学生提供免费的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全方位创业服务。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案例，树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组织好高校创新创业宣讲会和经验交流会，广泛培育高校“双创”文化，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的创新观、创业观、成才观。（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聚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促进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助推我省奋力在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一盘棋，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本地区、本系统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各级行政机关贯彻落实工作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0 日

（注：《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2〕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 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好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探索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锚定迈进全国第一方阵目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部门协同，加强资金整合力度。不断完善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持续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推动市县加大对本区域内不同行业、不同政策间的项目资金整合力度，进一步打破条块管理分割、资金使用分散的局面，实现涉农资金“五根手指头，握成一个硬拳头”。

坚持共同主导，健全项目储备机制。省级加强宏观指导，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持续完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项目储备机制，促进各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依托“同一系统、同一标准”科学规范开展涉农项目谋划储备，推动省级业务指导和市县自主统筹紧密结合，实现涉农资金管理“一盘棋”。

坚持大事要事，优化涉农资金投向。建立健全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省级指导各地优化资金投向，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省委、省政府安排的乡村振兴大事要事办好办扎实，推动我省乡村振兴在关键环节、重点工作上取得突破。

坚持绩效优先，提升资金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通过绩效管理、公开公示、审计监督等系列措施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构建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三）优化涉农资金源头整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在预算编制阶段，研究确定涉农资金年度预算盘子，保证涉农资金逐年稳定增长，有序推动其他用于“三农”领域的资金纳入整合范围。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农业农村支出、水库移民资金等特殊性质的涉农资金，按照政策要求单列管理。面向农民的政策性直接补贴资金不纳入整合，确保足额兑付到位。中央财政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四）厘清涉农资金支出边界。根据项目性质，涉农资金支持项目分为省级组织

实施项目和市县统筹实施项目。事关全省、跨地区跨流域重大项目，技术复杂、需依靠省级资源和技术力量统筹实施的重点项目，试点示范类项目以及部分公益性民生项目，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组织实施。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项目，原则上由市县统筹实施，赋予市县确定项目规划布局、建设先后顺序、实际投资额度等权限。坚持财力下沉，确保 80% 以上省级涉农资金下放市县统筹使用。不断完善省定原则方向、市县具体落实、省和市县共同主导的工作机制。

（五）实行大事要事清单管理。在确保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对我省考核任务的基础上，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省十件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部署，制定乡村振兴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市县在确保完成国家考核和省大事要事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实际每年选择 1—2 件重点事项，统筹资金资源优先支持、集中力量推进，确保办一件、成一件、见效一件。

（六）强化省级对重点工作指导。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行业中长期规划等，提前明确分区域、分年度工作重点，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市县及早谋划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市县要根据省的指导，将上级考核任务细化分解至县、镇，并结合本地区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对下级的培训，传达布置有关工作要求，确保省市县镇协同发力，将谋划落到实处。

（七）加大资金资源同向集聚力度。市县要落实主体责任，将省级涉农资金和市县涉农资金充分整合，形成一个总资金池，统筹考虑、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探索集中连片建设、拓展延伸产业链等办法，通过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项目互补，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益。

（八）创新涉农资金撬动模式。各地各部门要创造性拓展资金筹集渠道，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调，通过贴息、政策性农业保险、信贷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等方式，集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具备条件的县可因地制宜探索多层次、多形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联动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性基金、国有企业等渠道，解决乡村振兴领域重大项目投融资需求。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

（九）高质量建设涉农项目库。市县应统筹安排一定涉农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快前置审批程序，确保将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等较为成熟的项目纳入涉农项目库，提升项目库质量。市县涉农资金统筹整

合领导小组应加大对“小、散”项目的整合力度，结合项目实施内容、选址等，分类分级、分片分区域对不同部门的建设项目进行适当整合、打捆上报。省级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涉农项目合规性审查机制，“一市一单”将项目合规性审查意见反馈市县，指导市县提升项目质量和成熟度。

（十）推动项目审批流程再造。不断探索优化涉农项目审批流程，能简化则简化、能合并则合并，支持小型村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的小型工程项目、造林抚育项目等施行简易审批。各级相关部门要全面梳理各类乡村振兴项目特别是乡村产业补助项目申报要求，简化优化项目申报审批流程，规范中介机构代理服务行为，加大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力度，不断推进涉农项目申报公开透明、便民利民。

三、绩效监督

（十一）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坚持突出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向农业农村薄弱市县倾斜、项目导向、绩效导向等原则，不断完善涉农资金分配机制，逐步提高绩效因素权重。将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结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作为涉农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同步将各级涉农财政投入、资金使用效益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涉农资金支出缓慢、绩效不高、排名靠后的市县，在调度通报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项目闲置资金超时调整机制和省级涉农资金市县动态调整收回机制。

（十二）强化绩效管理全覆盖。通过涉农资金区域绩效、重大政策绩效和具体项目绩效，分层次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在谋划环节加强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环节明确绩效目标，执行中强化绩效监控，执行后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按照科学全面、重点突出、简便易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省以下区域绩效指标体系，突出反映涉农资金推动乡村宜居、产业兴旺、农民富裕的整体进展和综合效益。探索运用第三方评价力量，按阶段分年度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覆盖实施省级重点绩效评价。

（十三）加强涉农资金全过程监管。省财政厅会同审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市县涉农资金和项目监管，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财会监督、审计监督、项目监督。市县承担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本地区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县要在省级明确的支持方向范围内安排使用省级涉农资金，不得超范围将资金用于其他领域，不得用于应由市县承担的一般性支出，严禁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严肃整治违规使用、

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

（十四）全面推进信息公开。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外，涉农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市县要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按规定公开资金申报通知、项目计划、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和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结果等。镇村和用款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将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

四、组织保障

（十五）强化领导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牵头抓总、联席会议协调推进、办公室具体落实的作用，持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市县主要负责同志在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工作时，应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重要议题；在向上级报告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时，应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重要内容。

（十六）构建智慧化涉农资金管理平台。将涉农项目、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有机嵌入“数字财政”系统，通过统一标准、统一系统、统一平台，为各级财政和涉农部门开展涉农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提供支撑。推进上下级、部门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以各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数据为基础，全面掌握涉农资金流向、全面监督涉农项目实施、全面监控涉农资金使用。研究探索建立大数据预警监控机制，确保涉农资金使用安全。

（十七）加强宣传总结。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市县、各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市县谋事能力、统筹能力和破解问题能力整体提升。建立健全常态化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机制，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积极宣传推介我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努力为全国提供广东经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22〕7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新形势下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治责任

（一）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民生事项组织推动。要严格落实逐级领导干部负责制，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挂点领导干部负责制，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确保防治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协作分工。自然资源、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林业、气象、电力、能源、铁路等相关部门（以下称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制订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措施，切实抓好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铁路、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单位要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城镇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严防人为活动诱发新增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二、强化综合治理

（三）做好规划管控。各地编制村庄规划时要开展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将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措施等内容纳入规划。在地质灾害隐患点避免新增建设工程，工程建设选址尽量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实在无法避开的，要做好配套防治工程。

（四）强化技术支撑。各地要统筹建立完善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配备，切实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鼓励各地建立应急抢险治理（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监测）技术队伍储备库。

（五）做好工程治理。各地要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综合治理力度，做好综合治理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尽早消除风险隐患威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削坡建房整治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经评估确定亟需采取预防治理措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要纳入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迅速组织实施。

三、强化汛期防御

（六）做好汛前准备。各地要在汛期前部署落实早巡查排查、早监测预警、早分析研判、早信息更新、早防灾培训、早科普宣传“六早”防御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每年汛前，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会同其他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汛前防御准备情况检查指导，确保各项防御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七）做好排查监测。各地要定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特别是要加强强降雨期间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临时工棚、削坡建房等重点地区地质灾害排查，对发现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要及时处置。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巡查监测，及时掌握变化发展情况，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

（八）做好临灾转移。各地要加强地质灾害受威胁人员临灾避险撤离演练，提升基层应对地质灾害能力，确保一旦发现灾情、险情，能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果断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群众。做好对撤离群众的引导，避免撤离群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四、强化组织保障

（九）加大财政投入。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依据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鼓励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推进乡村建设、生态保护修复、防汛救灾、文明城市创建、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相结合，发挥资金综合效益。

（十）强化监督考核。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平安广东建设考评、推进乡村振

兴战略工作内容，强化对各地的督促指导，确保防灾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十一）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进校园、进乡村培训活动，切实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3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省科技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贯彻落实。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参照《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是以提高我省临床医学研究和诊疗水平为宗旨，以临床诊疗技术水平领先的医疗机构为依托，以疾病诊疗研究协同网络（以下简称“协同网络”）为支撑，开展临床研究、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按照广东省疾病防控战略需求和整体规划，在主要疾病领域建立中心，在重大疾病领域引导相关中心建设分中心。中心建设兼顾领域平衡，实现主要疾病领域全覆盖。

第四条 对中心实行分类管理，坚持多渠道支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科技厅统筹规划中心建设，负责日常管理，并联合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加强中心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中心的布局规划。
- （二）组建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
- （三）批准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 （四）组织开展对中心的绩效评估和检查工作。
- （五）研究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联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内设有附属医院的高校作为中心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推荐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的申报。
- （二）推进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协助管理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所承担的国家 and 省级医学科研任务。

(四) 协助年度材料报送、检查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省内外临床医学、药品器械、基础医学、公共卫生、医学统计、医学伦理、医学科技管理等方面的战略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为中心的建设布局规划、运行管理和评审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
- (二) 对各中心提出的临床研究重点方向、任务及战略规划等提供咨询。
- (三) 承担省科技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中心依托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牵头研究制定中心建设方案，负责中心的建设实施，为中心建设提供人、财、物等相应的条件保障。

(二) 建立健全中心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确定中心主任人选，建立健全中心组织机构。

(三) 协调解决中心组建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四) 协助做好中心的考核评估工作，监督检查中心建设运行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五) 总结凝炼中心建设成果，宣传推广成功经验，推进研究成果转移转化。

第九条 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 紧密围绕本领域疾病防治的重大需求和临床研究中存在的共性技术问题，提出本领域临床研究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重点。

(二) 中心根据战略规划和实际需求，与其他医疗机构组建分中心和协同网络，形成三级疾病诊疗研究协同创新体系，负责分中心和协同网络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培育临床研究人才。协助分中心做好战略规划、研究方向等，并提供技术指导。

(三) 组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的循证评价研究，开展防、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评价，开展诊疗规范和疗效评价研究，开展基础与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等。

(四) 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样本资源库等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

(五) 研究提出诊疗技术规范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供行业主管部门参考。

(六) 组织开展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提升本领域疾病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七) 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加强临床医学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条 分中心和协同网络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出本领域技术需求和研究建议，协助中心完善本领域战略规划。

(二) 按中心要求, 做好资源整合、协同研究、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应用与基层医疗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中心建设的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广东省境内注册的三级甲等医院法人单位, 所申报疾病领域具备药物临床试验资格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格。

(二) 在申报领域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 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 近 5 年在申报领域主持或参与过至少 1 项国家科技计划 (行业专项) 临床研究项目/课题; 或主持过至少 2 项省级科技计划临床研究项目。

(三) 具备开展国际大规模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能力及平台。

(四) 能够对拟申报的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五) 为更好地优化中心布局, 每个医院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疾病领域。同一所大学附属的多个医院, 同一年度在同一疾病领域只能有一个医院申报。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省科技厅的通知要求, 组织填写《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请书》和《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实施方案》, 经项目主管部门推荐, 向省科技厅申报。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收到申报材料后, 联合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组织开展评审。评审包括以下程序:

(一) 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核定申报单位是否满足要求。

(二) 材料评审。省科技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单位依据客观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主要依据科研水平、研究能力、条件资源等指标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分排序。其中, 样本库、数据库等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内容的评估可结合现场考察进行。

(三) 综合评审。在材料评审的基础上, 省科技厅组织省内外的多方面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重点从申报单位临床研究的能力、水平和工作基础, 协同网络建设的组织构架和运行机制, 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确定依托单位。省科技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对材料评审和综合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综合考虑临床研究和转化医学发展需求、全省医学科技发展整体布局以及地域分布等因素择优确定中心的依托单位。

第十五条 社会公示。省科技厅审核后，对拟建中心的依托单位名单进行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发文确认。省科技厅对通过社会公示的中心立项建设予以正式确认。

第十七条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中心直接纳入省级中心管理体系。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中心通过认定后，向省科技厅提交建设方案，由省科技厅审定后进入组织实施和建设阶段。

第十九条 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主任具体负责中心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中心应配有专职管理人员、专用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中心的战略规划、研究方向、重点任务及协同网络建设等提供咨询指导。

第二十二条 中心应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临床研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医学伦理等行业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中心应根据研究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利益分享机制和高效管理模式。

第二十四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各中心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编写《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签章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中心实施绩效管理，原则上每 3 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估。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制定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评估方式包括材料评估、现场考查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与绩效评估中心总数的 30%。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评估结果优秀的中心予以重点支持；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中心，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中心予以撤销。被撤销的中心依托单位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中心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Provinci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使用统一的中心标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以下简称 23 号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我省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以下简称 213 号文）进行划分；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类

型参照 213 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划分（平均参保人数 300 人及以上为大型，其他为中小微型）。各地要进一步整合优化流程，做到网上办理，大力推动“免申即享”，采取后台数据比对的方式直接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至其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与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账户。

二、拓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申领人员范围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上述人员可凭符合条件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 号）执行，紧缺急需工种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可上浮 30%。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同一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含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可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我省现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执行。

四、继续实施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各地级以上市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级以上市，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参保职工 300 人以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按《关于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操作指引》执行（见附件）。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以后，以 2021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基数，在 2022 年底前按 5% 的比例提取失业保险基金至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由省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办法按规定报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有结余的，各项职业技能培训应优先使用结余资金。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按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及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具体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及省贯彻意见实施。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具体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执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各地继续按本市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省级统筹后，参保 1 年及以上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标准为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50%、参保 1 年以下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标准为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15%。各地还需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 各地级以上市实施上述有关政策需符合 23 号文关于备付期的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备付期不足的市，可在省级统筹满足备付期条件后实施上述政策。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工作研判，及时根据失业保险政策实施和基金支出情况，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出用款计划，确保本地基金可按时足额支付。各地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全流程监督机制，对支出情况开展定期抽查，要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各地要严格落实违规补贴追回责任，结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和省关于开展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整治行动等，对欺诈、冒领、骗取基金的，依据《社会保险法》《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等规定处理。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

“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强化信息系统支撑，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为及时掌握各地政策落实情况，省将不定期开展政策落实调度和实地调研督导。各地在工作中要注意收集先进经验、工作亮点，将好的做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执行政策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附件：关于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操作指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关于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操作指引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文授权，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指引如下：

一、补助启动条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级以上市，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确定，以地级以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卫生健康部门发布通告为准。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本市辖区内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单位）参照实施。其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按其实际用工人人数发放补助（必要时需配合提供经办机构要求的

相关材料)，僵尸企业不在补助对象之列。企业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以下简称213号文）进行划分；单位类型参照213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划分（平均参保人数300人及以上为大型，其他为中小微型）。

各地经办机构可对本市辖区内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单位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并在发放时通过适当方式向中小微企业、单位告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享受条件。中小微企业、单位认为自身不符合条件的，可向社保经办机构退回收到的补助资金。经社保经办机构比对，属于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发放补助的，企业、单位有义务配合社保经办机构追回上述补助资金。

三、补助标准及参保人数计算方法

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向上述企业、单位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即补助金额等于参保人数乘以500元。

上述参保职工是指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参保职工人数计算方法如下：

（一）2022年1至4月已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级以上市，参保职工人数为该企业、单位2022年1月至4月的平均参保人数。

（二）2022年5月及之后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级以上市，参保职工人数为该企业、单位2022年1月至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当月的平均参保人数。

（三）2022年新成立的企业、单位，参保人数为其成立月份至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当月的平均参保人数（在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状况消除后成立的企业、单位，不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参保职工人数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四、其他事项

（一）免申请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实行“免申即享”，无需企业、单位申请，由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将补助发放至企业、单位对公账户，没有对公账户的，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与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账户。在本文印发之前已有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级以上市，原则上需在本文印发之后1个月内将补助发放到位；在本文印发后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原则上需在确定中高风险疫情地区1个月内将补助发放到位，其中2022年12月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级以上市，须在2023年1月底前发放到位。

(二)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发放补助无需企业、单位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等证明材料。

(三) 提供主动申领渠道。属于补助对象的企业、单位在本地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 个月后仍未收到补助的，可登录省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或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大厅填写相关信息提交补助申请，由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在 1 个月内审核、发放。

(四) 补助次数规定。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留工培训补助，以第一次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时应发放的补助金额为准。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

(五) 启动次数规定。同一地级以上市出现两次及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可相应启动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对上一次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状况消除后新成立的中小微企业、单位发放补助。

(六) 其他要求。实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需满足基金备付期 2 年的要求，补助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备付期不足 2 年的地级以上市，可在省级统筹满足备付期条件后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统筹后地级以上市基金不足支付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基金拨付。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 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各区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

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的规定，加大支持企业纾困发展的力度，2022 年对省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下同）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我省注册、累计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费款所属期自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可领取补贴。

本通知规定可领取补贴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等有关企业划分的标准确定。

二、补贴标准

按该企业向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的所属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含个人缴费）的 5% 给予补贴，每户不超过 5 万元。

三、发放流程

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具体发放流程如下：

（一）免申即享。税务机关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审核确认后，将补贴发放至企业签订的《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账户；未签订协议的企业，需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收款账户后，再由税务机关发放补贴。

（二）主动申请。税务机关在官方网站上通告补贴发放时间，符合申领条件且未收到补贴的企业，可在通告发布后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取补贴，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如补缴养老保险费后符合累计缴费月份条件），由税务机关审核并按前款流程集中发放补贴。

四、资金列支及划拨

除深圳市参保企业外，全省企业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至省税务局，省税务局拨付到企业账户。深圳市参保企业补贴资金由深圳市级财政安排。

补贴所需资金，不得从社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 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明确我省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具体流程，请遵照执行。

一、企业缓缴流程

（一）确定企业名单。对已向税务机关办理缴费登记的企业，由税务机关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属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的行业类别（具体行业名称及代码见附件 1）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各级发展改革委、商务、文化旅游、交通、民航管理部门已有行业企业名单的，

可提供给同级税务机关。

(二) 企业申请缓缴。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缓缴申请 (附件 2), 由税务机关为其办理缓缴。新开办或行业类型变更为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的, 可自缴费登记或变更行业类型当月起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缓缴申请, 由税务机关为其办理缓缴。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 (承诺书见附件 3),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申请退还缴费。符合缓缴条件但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或 5 月三项社保费的企业, 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可缓缴的单位部分费款, 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退费申请, 核验后将退费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费, 涉及职工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部分不予退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缓缴流程

未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的灵活就业人员 (含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下同) 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免申即享”,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的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 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已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的灵活就业人员, 通过“粤税通”小程序等途径向税务机关确认暂缓缴费后, 2023 年 11 月底前税务机关不再自动从签约账户上扣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的未缴费月度的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间, 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操作缴费。2023 年 12 月底前, 税务机关按缴费人申报的缴费工资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确定缴费基数, 统一扣缴 2022 年未缴费月度的养老保险费。

三、其他事项

(一) 深圳市、东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按照职责共同办理缓缴事项。

(二)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反映。

附件: 1. 五大行业筛选代码及名称

2.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3.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注：上述附件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关于规范广东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通知

粤粮规〔202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局，深圳、阳江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制定了《关于规范广东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关于规范广东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推进粮食依法行政工作，规范粮食行政处罚行为，确保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退耕还林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广东省粮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在本规则的框架下，细化本辖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东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粮食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等因素，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正确适用法律。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在法律效力相当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新出台的法律规范；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罚。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处罚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一般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

第八条 广东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粮食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

《广东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依据《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予以移交。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办案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应当在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 （一）给予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 （二）情节复杂或影响较大的；

(三)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

第十五条 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进行。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裁量基准表》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足”“超过”不包含本数，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表》与本规则一并执行。

第十八条 行使《裁量基准表》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参照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表》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粮食局关于规范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